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5〕70045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谢凤明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/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4894，联系电话：139\*\*\*\*4893，住址：新田铺镇\*\*村\*\*组\*\*号，职业：/，工作单位：/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2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当事人谢凤明于2025年7月2日驾驶车牌号为粤R59J76（二轴） 车辆，在新邵县新田铺公路上载货行驶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询问当事人及过磅检测，该车辆在新田铺装的河沙准备送到小塘镇去，经过磅检测谢凤明驾驶的粤R59J76

（二轴）车辆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，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和

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

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，车货总重23.1吨，超限5.1吨（超限率28.3 ），处每吨300元

罚款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磅单、卸货照片、驾驶证、行驶证、现场照片

上述证据经过谢凤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2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5〕70045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

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和

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 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

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，属于一般，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，可以处每吨（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）三百元罚款。现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

2025年07月1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责令自行卸载超限部分货物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
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